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 (A) 建議股本重組；
- (B)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C) 建議公开发售944,926,95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公开发售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詳情載述如下：

- a. 股份合併：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僅供識別

- b. 股本削減：**緊隨股份合併後，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i)本公司實繳股本予以削減，削減幅度為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9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ii)股份合併所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 c. 股份拆細：**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
- d. 進賬繳入盈餘賬：**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約17,008,685.10港元，將轉移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使本公司可以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該筆盈餘，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正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因應股本重組，本公司亦建議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改為20,000股經調整股份，惟須待股本重組生效方可作實。

###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籌集約189,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方法為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公開發售944,926,95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89,000,000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2,000,000港元，將用作以下用途：(i)約9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短期貸款；(ii)約50,000,000港元用作為本集團關於冶金級鋁矾土之新貿易業務提供資金；及(iii)餘下約42,0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而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過戶處以作登記。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

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受限於其條件全數包銷，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一節。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本公佈「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下所述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尤其是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告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落實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前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獲達成之情況下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三))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公開發售將增加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本或市值超過50%，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告作實。於本公佈日期，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公開發售、其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就此，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ii)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詳情載述如下：

- a. **股份合併**：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股本削減**：緊隨股份合併後，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i)本公司實繳股本予以削減，削減幅度為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9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ii)股份合併所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 c. **股份拆細**：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
- d. **進賬繳入盈餘賬**：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額約17,008,685.10港元，將轉移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使本公司可以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該筆盈餘，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由50,000,000,000股股份組成，每股面值為0.01港元，其中1,889,853,9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維持於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每股面值為0.01港元，其中將發行188,985,390股經調整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將約為1,889,853.90港元(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所有經調整股份彼此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入賬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列作進賬之數額約為612,360,000港元。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股本削減將產生總進賬額約17,008,685.10港元，該數額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進賬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董事會擬定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經調整股份之零碎權益

股份合併所產生任何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不會配發予本應享有其權益之股東，惟將彙集出售，所得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實行股本重組。

假設上述條件已達成，預期股本重組將於批准股本重組之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計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之證券。

按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及現有已發行股本18,898,539.00港元(分為1,889,853,900股股份)計算，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1,889,853.90港元(分為188,985,390股經調整股份)。

任何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零碎經調整股份將彙集出售，倘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所得利益歸本公司所有。經調整股份彼此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重組之影響概列如下：

	股本重組前	股份合併後 但緊接股本 削減前 (附註)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附註)
法定股本	500,000,000港元	500,000,000港元	500,000,000港元
每股已發行股份/ 經調整股份之面值	0.01港元	0.10港元	0.01港元
法定股本股數	50,000,000,000股	5,000,000,000股	50,000,000,000股
已發行股份/ 經調整 股份數目	1,889,853,900股	188,985,390股	188,985,390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8,898,539.00港元	18,898,539.00港元	1,889,853.90港元

附註：(i)股份合併後但緊接股本削減前及(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股本乃按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假設呈列。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碎股並無於上表呈列。

除支付相關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享有之權益。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而董事會亦相信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將不會出現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乃(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力償付到期之債務。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資本流失，而除股本重組涉及之開支(預期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相比屬微不足道)外，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後之資產淨值將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並不涉及減少任何有關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付本公司任何繳足股本之責任，亦不會令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轉變。

### 進行股本重組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i)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帶來更大靈活性，以便其日後進行股本集資活動；(ii)因股本重組而在繳入盈餘賬內產生之進賬額，令本公司得以將其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額用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此舉將便利董事於日後認為合適時派付股息；及(iii)股本重組可減低買賣股份之交易成本，包括根據已發出之股票數目收取之費用。據此，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調整股份彼此將於各方面完全相同，且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日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待經調整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碎股買賣安排及免費換領股票

為緩減因股本重組而存在零碎經調整股份所產生之問題，本公司將委任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負責於市場上盡最大努力就零碎經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換領經調整股份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註銷現有股份之每張股票或就經調整股份發出之每張新股票(以數目較高者為準)繳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准許之較高金額)後，方獲接受辦理現有股份之股票換領手續。然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可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有效用作交易、買賣及結算用途，亦可按上述規定隨時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

有關零碎股份安排及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因應股本重組，本公司亦建議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改為20,000股經調整股份，惟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即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66港元計算，每手經調整股份之價值(假設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均已生效)將為13,200港元。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令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轉變，亦不會產生任何零碎股份買賣單位(本已存在者除外)。

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有助改善經調整股份買賣之流通性，因而令本公司能吸引更多投資者，繼而擴闊其股東基礎。董事會亦認為，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經調整股份具有更合理之每手買賣單位及價值。因此，董事會相信，落實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籌集約189,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方法為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公開發售944,926,95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	0.2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1,889,853,900股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預期將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	188,985,390股
發售股份數目：	944,929,950股
包銷商所包銷發售股份數目：	944,929,950股
公開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數目：	1,133,912,340股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任何股份之其他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或可換股證券。

基於上文所述，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將予發行合共944,926,95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0%，及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

## 發售價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股款。發售價較：

- (i) 經調整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6港元折讓約69.7%，其中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
- (ii) 經調整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6港元折讓約69.7%，其中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
- (iii) 經調整股份於公開發售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77港元折讓約27.8%，理論除權價乃按經調整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6港元釐定及已就股本重組調整；及
- (iv)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8.84港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綜合資產淨值1,671,278,000港元及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預期已經調整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97.7%。

發售價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市價於過去六個月呈下滑趨勢；(ii)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iii)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進行之公開發售之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之折讓；及(iv)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詳情載於本公佈「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經計及每股理論除權價，以及為反映沒有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超額申請安排，發售價設於相對較高的折讓水平，藉此減低股東進一步投資成本，以鼓勵彼等承購彼等的配額，並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為加強公開發售對合資格股東的吸引力，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彼等就公開發售之意見)認為，發售價較市價之建議折讓乃屬合適。鑑於各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根據彼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量比例，按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以及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告作實，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彼等就公開發售之意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及發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82,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則每股發售股份淨價將約為0.193港元。

##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而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必須：

- (i) 已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及
- (ii)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過戶處以作登記。過戶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則該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原因為章程文件不會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根據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或存檔。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將向其律師查詢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會否抵觸有關海外地區之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有關規定。倘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不向此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暫定配發任何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有關進一步詳情將載入售股章程。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參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於有關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繳足股款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或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如有)將不予發行，但將彙集並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之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銷售所產生相關開支後)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零碎之發售股份。

## 發售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相關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如終止公開發售，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 不得超額申請發售股份

董事會決定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任何超過彼等各自所獲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基於(i)各合資格股東將獲平等及公平機會參與公開發售，及透過接納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及(ii)進行超額申請程序需要額外人力及成本(估計將為20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及(iii)公開發售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董事會認購超額申請安排因而不合乎成本效益。儘管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作出超額申請安排，惟董事會認為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的發售價具有較高的折讓水平將鼓勵彼等參與公開發售，以及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在沒有超額申請安排的情況下進行公開發售符合股東之利益。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股份。

本公司任何部分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結算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發售股份總數：	944,926,950股發售股份
獲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總數：	全部發售股份，即944,926,950股發售股份
包銷佣金：	2.5%

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擁有21股股份之權益。

基於以下理由，董事會尚未接洽任何其他包銷商以考慮包銷公開發售：

- (a) 本公司與包銷商的業務關係長久，並相信包銷商為信譽良好之證券機構，願意與本公司合作，其與本公司一同成功完成市場交易的往績記錄良好；
- (b) 有意與市值較小的公司合作的包銷商數目有限；及

- (c) 本公司無意接洽雙方並無過往業務關係的多名包銷商，藉此於刊發公佈前保密內幕消息，且不容許任何人士於買賣股權上獲得特權，因為公開發售乃非常重大及價格敏感之資料。

本公司將就包銷商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按總發售價之2.5%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本公司亦將向包銷商支付所有合理法律費用及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其他合理實際開支。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公開發售發表意見)認為，有關佣金收費屬公平合理。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為本身利益認購的不獲承購股份數目，不得導致其本身及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持有超過本公司10%或以上的投票權。包銷商亦須盡其最大努力確保其物色之不獲承購股份認購人各自：(i)為獨立第三方，並非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將不會連同彼等的任何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人士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0%或以上的投票權。

## 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由任何主要股東發出之資料或承諾，表示彼等有意承購將獲提呈之發售股份。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告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及股本重組及獨立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
- (ii) 股本重組生效；
- (iii)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將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議決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及符合其他規定；

- (iv) 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售股章程及以協定形式發出之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作實)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i)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vii)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已獲遵守及履行，而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作出一切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除上文第(viii)項條件只可由包銷商豁免外，先決條件均不得豁免。倘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協議所指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未獲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各方追討成本、損害、賠償或提出其他申索。

###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性質屬於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性質);或
- (vi) 任何倘於緊接售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並無於售股章程內披露之事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或
- (vii)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本公佈、通函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藉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
- (ii)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別事件。

包銷商須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遞交任何有關通知。



##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家居電器及電子產品使用之電纜及電線、銅製產品以及採礦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68,500,000港元，而本集團同期之短期借貸約為158,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本公司已償還約93,000,000港元之借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25,4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未償還短期借貸約為135,000,000港元，即銀行貸款金額約87,000,000港元及信託收據貸款約48,000,000港元之總額。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中國商品(如銅金屬)之價格及需求開始下跌，而銀行最近就提供融資予從事銅金屬業務之公司採取較嚴謹的信貸及投資監控。油價及銅價於二零一四年末不斷下跌，銀行採取緊縮信貸及投資監控的影響越趨重大，本集團若干往來銀行亦已下調授予本公司之貸款或融資額。有見於此，本集團預期於取得額外銀行融資或於償還貸款後重續銀行融資方面將會更為困難。因此，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必須取得額外資金，以促進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營運，同時維持合理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本公司方能順利營運。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必須擴充其業務範疇，藉此開拓收益基礎，為股東爭取更佳回報。公開發售將讓本集團籌集充足資金，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維持所需財政靈活度。倘本集團物色到可取及適合的投資機會，董事會將能及時回應市場。

此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收購河南盛祥實業有限公司(「河南盛祥」)之51%經擴大註冊資本，方法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東莞華藝」)作出注資。誠如上述公佈所披露，河南盛祥從事進口冶金級鋁土礦並將其售予河南一家規模宏大之國有企業以生產氧化鋁。董事對冶金級鋁土礦新貿易業務的未來前景感到樂觀，並且充滿信心。為了爭取金額較大之訂單及吸納更多客戶，本集團正考慮藉成立新附屬公司或向東莞華藝額外投資約50,000,000港元，以擴大該新業務的貿易量。倘冶金級氧化金屬貿易量上升，預期向其他氧化鋁企業的銷售將為本集團產生更大溢利。因此，董事會有意透過建議公開發售籌集資金，促進新貿易業務的發展及擴張。

預期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89,000,000港元。預期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公開發售之所有開支後)將約為182,000,000港元，擬用作以下用途：(i)約9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短期貸款；(ii)約50,000,000港元用作為本集團之冶金級鋁土礦新貿易業務提供資金；及(iii)約42,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本集團香港辦事處及中國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之估計用量(包括薪酬及專業費用及其他辦公開支等行政及營運開支)約為每月5,000,000港元。

經考慮本集團其他集資途徑(例如銀行借款及配售新股份等)，並計及各方案之裨益及成本，公開發售可讓本集團加強其資產負債狀況而毋須面對加息壓力。

在議決進行公開發售前，董事會亦曾考慮供股作為另一項集資方法，供股與公開發售類似，惟其讓股東能夠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倘本公司將進行供股而非公開發售，則本公司將涉及額外行政工作，以安排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以及與其他方(例如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包銷商、財務印刷公司及其他專業顧問)聯絡。估計就有關行政工作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安排將招致額外成本及開支約3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讓合資格股東可按其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故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經考慮及衡量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買賣安排將涉及之額外行政工作及額外成本，以及基於全體合資格股東能擁有平等的機會可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董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乃更好的選擇，且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不承購所獲分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持股權將被攤薄。

基於上文所述，經考慮公開發售之條款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公開發售發表意見)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本公佈「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下所述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尤其是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告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落實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前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獲達成之情況下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三))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落實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及相關買賣安排：

二零一五年

預期寄發有關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	三月九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最後時限 .....	三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資格 .....	三月三十日(星期一) 至四月一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	三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	四月一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	四月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四月一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四月二日(星期四)
<b>以下事項須待達成實行股本重組之條件後，方會進行。</b>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	四月二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首日 .....	四月二日(星期四)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	四月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5,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為買賣單位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	四月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5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	四月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就公開發售按連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 之最後一日 .....	四月二日(星期四)
就公開發售按除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之首日 .....	四月八日(星期三)
遞交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之最後時限 .....	四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參與 公開發售之資格 .....	四月十日(星期五)至 四月十五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 .....	四月十五日(星期三)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四月十六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僅寄發售股章程予 不合資格股東) .....	四月十六日(星期四)
按每手20,000股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單位為買賣經調整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經調整股份(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就零碎經調整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碎股買賣服務運作之首日 .....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四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五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	五月七日(星期四)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	五月八日(星期五)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	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5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	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經調整股份(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 .....	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碎股買賣服務運作之最後一日 .....	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免費換領股票之最後時限 .....	五月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本公佈所述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佈之時間表內事件所述日期僅供指示用途，可予順延或更改。倘最後接納時間並非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最後接納日期」)，則上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刊發公佈，通知股東。

倘於下述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及繳付股款時間將會變更：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懸掛，而於當日中午十二時後解除，則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及繳付股款時間將延至相同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懸掛，則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及繳付股款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下午四時正。

倘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及繳付股款時間並非最後接納日期，則「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刊發公佈，通知股東。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之本公司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公開發售前				公開發售完成後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於公開發售項下各自所獲配額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於公開發售項下各自所獲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包銷商及其分包銷商 以及包銷商所安排 認購人士(如有)	21	0.00	2	0.00	944,926,952	83.33	12	0.00
其他公眾股東	1,889,853,879	100.00	188,985,388	100.00	168,985,388	16.67	1,133,912,328	100.00
總計	1,889,853,900	100.00	188,985,390	100.00	1,133,912,340	100.00	1,133,912,340	100.00

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行動，以確保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維持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公司活動

下列為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包括本公佈日期)之公司活動，以及於公司活動後對股價及已發行股份之相關攤薄影響：

公佈日期	事件	於公司活動後 對股價之 攤薄影響	於相關公司 活動後之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於相關公司 活動後 對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攤薄影響 (概約)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一日	按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 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二零一四年 公開發售」)	下調約55% (附註1)	1,889,853,900	83.33% (附註2)
本公佈	股本重組	上調10倍	188,985,390	無影響 (附註3)
	按每持有一股經調整 股份獲發五股發售 股份之基準進行 公開發售	下調約58% (附註4)	1,133,912,340	83.33% (附註2)
	經參考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一日已發行 股份數目314,975,650股之 累計攤薄影響及就股本 重組作調整(附註4)			97.22%

附註：

- 對股價之攤薄影響乃根據二零一四年公開發售理論除權價約每股股份0.160港元及理論收市價每股股份0.360港元(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即刊發二零一四年公開發售公佈日期之前本公司股份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其時之股份收市價)計算得出。
- 對股份之攤薄影響僅適用於該等並無申請參與公開發售的股東。
- 公司活動乃按比例基準進行，全體股東的股權維持不變。
- 對股價之攤薄影響乃根據理論除權價約每股經調整股份0.277港元及理論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66港元(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計算得出。

5. 僅供說明，累計攤薄影響顯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即二零一四年公開發售公佈日期直至建議公開發售完成後，其中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承購任何股份及股本重組已生效)以來，進行涉及發行新股份的公司活動後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首次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一日 (附註)	公開發售 1,574,878,250股發售 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 (1)股現有股份獲 發五(5)股發售股份	- 約40,000,000港 元用於發展一 幅位於三泰工 業園區的土地	- 約8,000,000港 元用作擬定用 途，其餘則存放 於銀行
		- 約30,000,000港 元用於翻新本 集團於東莞市 常平鎮擁有的 兩間廠房	- 按擬定用途悉 數動用
		- 約60,000,000港 元用於償還短 期貸款	- 按擬定用途悉 數動用
		- 約53,000,000港 元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 按擬定用途悉 數動用

附註：該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完成。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公開發售將增加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本或市值超過50%，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告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於本公佈日期，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公開發售、其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就此，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及(ii)公開發售。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ii)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時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法為註銷(i)本公司實繳股本，削減幅度為每股合併股份0.09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ii)股份合併所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進賬繳入盈餘額，詳情載於本公佈「建議股本重組」一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現有股份」	指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公開發售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為本公佈刊發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遞交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間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或時間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時間或日期，為售股章程所述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時間或日期，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當地證券交易所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屬必要或合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發售價」	指	發行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為建議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之價格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及將載入售股章程之條款及受限於其條件，建議根據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提呈944,926,950股經調整股份以供認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股款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及將載入售股章程之條款及受限於其條件，建議提呈發售以供合資格股東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刊發之售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售股章程及有關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就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公開發售項下所獲配額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過戶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股本重組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已行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每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十(10)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直至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之事件或產生之事項，而有關事件或事項倘於該日期前已發生或產生，則可能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有關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之持牌法團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東陽先生及Buyan-Otgon Narmandakh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